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條第七項移列為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爰修正本條授權依據。
第二條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經觀護人命其接受採驗尿液者（以下簡稱受採驗人），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經觀護人命其接受採驗尿液者（以下簡稱受採驗人），依本辦法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地方檢察署辦理尿液採驗事務，應備置必要器材及設備之採尿室，並指派專人辦理。 地方檢察署於必要時，得將尿液採驗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u>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u> 辦理尿液採驗事務，應備置必要器材及設備之採尿室，並指派專人辦理。 <u>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u> 於必要時，得將尿液採驗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配合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刪除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軍事檢察官文字，爰刪除本辦法「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文字。
第四條 採尿人員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受採驗人之身體安全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四條 採尿人員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受採驗人之身體安全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受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	第五條 受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採尿人員因職務知悉與檢驗有關之秘密及個人資料，不得洩漏。</p>	<p>第六條 採尿人員因職務知悉與檢驗有關之秘密及個人資料，不得洩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為確保尿液檢體採驗之正確及運送與保管之安全，地方檢察署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p>	<p>第七條 為確保尿液檢體採驗之正確及運送與保管之安全，地方檢察署、<u>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u>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p>	<p>同第三條說明。</p>
<p>第八條 觀護人經綜合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保護管束執行情形及矯正機關、<u>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u>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後，得命受採驗人接受定期或不定期尿液採驗。</p>	<p>第八條 觀護人經綜合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保護管束執行情形及矯正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後，得命受採驗人接受定期或不定期尿液採驗。</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各地方政府亦將性侵害防治中心更名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爰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受採驗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時，應接受採尿人員查驗身分。 二、於採尿人員發給之檢體監管紀錄表等相關表格資料之正確欄位簽名。 三、採尿時，不得攜入個人物品。 四、採尿前，應先洗手、烘乾。 五、尿液檢體須達六十毫升。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重新採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尿液檢體溫度未達攝氏三十二度或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或內有浮懸物存在或顏色顯有異常者。 (二)其他於採尿人員認為有必要，且經觀護 	<p>第九條 受採驗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時，應接受採尿人員查驗身分。 二、於採尿人員發給之檢體監管紀錄表等相關表格資料之正確欄位簽名。 三、採尿時，不得攜入個人物品。 四、採尿前，應先洗手、烘乾。 五、尿液檢體須達六十毫升。<u>無尿液可供採驗或尿液不足時，應接受採尿人員每隔三十分鐘提供約二百五十毫升之飲用水，以促進排尿。但採尿人員提供之總水量，以不超過七百五十毫升為限。</u>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 	<p>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六二〇〇號令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意旨，採尿室人力有限，要求採尿人員定時定量提供飲用水，於實務執行上有所窒礙。又受採驗人無尿液或所採尿液未達第一項之六十毫升量時，仍應使其有飲用水飲用，俾供再行採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後段及但書，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人許可者。</p> <p><u>受採驗人所採尿液未達前項第五款之量時，採尿人員應提供充足飲用水。</u></p>	<p>重新採尿：</p> <p>(一)尿液檢體溫度未達攝氏三十二度或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或內有浮懸物存在或顏色顯有異常者。</p> <p>(二)其他於採尿人員認有必要，且經觀護人許可者。</p>	
<p>第十條 採尿人員應全程監控尿液採驗過程，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尿液檢體應分別裝入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量須達三十毫升，並由受採驗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p> <p>二、每一尿液檢體應製作檢體監管紀錄表，記載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目的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等，連同尿液檢體（含可疑攙假之尿液檢體），一併送驗。</p> <p>三、尿液檢體送驗前應置於攝氏六度以下之冷藏櫃加鎖保管，並隨時檢視之。</p> <p><u>受採驗人左大拇指無法按捺指紋時，應依右手大拇指、左食指、左中指、左環指、左小指、右</u></p>	<p>第十條 採尿人員應全程監控尿液採驗過程，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尿液檢體應分別裝入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量須達三十毫升，並由受採驗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p> <p>二、每一尿液檢體應製作檢體監管紀錄表，記載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目的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等，連同尿液檢體（含可疑攙假之尿液檢體），一併送驗。</p> <p>三、尿液檢體送驗前應置於攝氏六度以下之冷藏櫃加鎖保管，並隨時檢視之。</p>	<p>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六二〇〇號令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意旨，受採驗人之左大拇指可能因受傷或其他客觀因素無法按捺指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受採驗人左手大拇指無法按捺指紋時，其指紋捺印之順序，並規定依受採驗人之情形不適合按捺指紋者(例如無手指)，無須按捺指紋，採尿人員應予註明。</p>

<p><u>食指、右中指、右環指、右小指之順序捺印指紋，並由採尿人員附註該指名稱。但依其情形不適合按捺指紋，且經採尿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尿液檢體之檢驗項目為鴉片代謝物（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必要時，得斟酌受採驗人之具體情狀，調整或增加之。</p>	<p>第十一條 尿液檢體之檢驗項目為鴉片代謝物（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必要時，得斟酌受採驗人之具體情狀，調整或增加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尿液檢驗之機關（構）及其檢驗作業程序，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p>	<p>第十二條 尿液檢驗之機關（構）及其檢驗作業程序，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為監督受委託檢驗機關（構）之檢驗品質，應以盲績效監測檢體實施測試。</p> <p>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送往新受委託檢驗機關（構）檢驗之檢體，前三個月必須包括占總檢體數百分之三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三個月後送驗之檢體必須包括百分之一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p> <p>盲績效監測檢體，其中百分之八十應為陰性檢體，百分之二十應為陽性檢體。陽性尿液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待測藥物濃度應介於閾值之一點五至</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針對本條規範之尿液檢體檢驗品質監測及檢驗機構認證管理部分，經查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一四五〇〇七三八〇號令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意旨，衛生福利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授權訂頒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稱認證辦法）已有更周延規範；該認證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檢驗機構（以下簡稱委驗機構）送往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應包括占</p>

	<p>二倍之間，且其結果判定以陽性及陰性為主。</p>	<p>總檢體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盲績效監測檢體，應包括約百分之八十之陰性檢體，其餘為陽性檢體，且陽性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其監測，以定性結果判定之。」上述規定，已提高認證標準規範，本條規範之尿液檢驗認證標準，易滋生實務單位依循困擾，無再行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判定結果異常時，除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或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外，並應通知受委託檢驗機關（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理。</p> <p>受委託檢驗機關（構）接獲前項通知時，應查明原因，並以書面函復。造成判定結果異常係因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所致者，應全部重新檢驗該批尿液檢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上述認證辦法第十八條前段規定「委驗機構發現盲績效監測結果有錯誤時，應通知檢驗機構及執行機關。」已包括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認證辦法第十八條後段規定「檢驗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說明理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機構經實地評鑑、績效監測、盲績效監測發現有缺失者，執行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前項改善內容，應包括缺失說明、矯正及預防措施；其缺失為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者，應將原執行績效監測或盲績效</p>

		<p>監測結果有缺失之檢體批次，重新檢驗。」對本條第二項為更周延之規範，本條規範尿液檢驗認證問題之處理，易滋生實務單位依循困擾，無再行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十三條</u> 地方檢察署對於檢驗機關（構）之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要求原受委託檢驗機關（構）重新檢驗，或送其他檢驗機關（構）檢驗。</p>	<p><u>第十五條</u> 地方檢察署、<u>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u>對於檢驗機關（構）之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要求原受委託檢驗機關（構）重新檢驗，或送其他檢驗機關（構）檢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三條說明。</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p> <p>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其末條施行日期之修正原則應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等文字。</p>